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SF(2) to CMAB C1/30/25

電話 Tel: 2810 29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35/08-09& LS/S/37/08-09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傳真號碼 : 2877 5029

(共 4 頁)

譚女士：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修訂規例

謝謝閣下於八月三十一日的來函，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修訂規例。謹覆如下：

- (a)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130號法律公告)

第 6(2) 條

第 30 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新增的第 30(4)(aa)條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在投票日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地方選區選民投票。至於在投票日當日被拘捕、拘留或還押的選民，由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無法預先得知這些選民的身份，這些選民會在投票日根據第 30(4A)條被分配往專用投票站，作為額外投票站投票。

第 10(1) 條

為清楚指出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只可就每個(而並非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我們建議修訂新訂第 42(8A)(a) 條的中文文本為：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b)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 132 號法律公告)

第 10(1) 條

與《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 130 號法律公告)的例子相類似，我們建議修訂新訂第 42(5A)(a) 條的中文文本為：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 131 號法律公告)

第 11(1) 條

與《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 130 號法律公告)的例子相類似，我們建議修訂新訂第 45(5A)(a) 條的中文文本為：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c)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

第7(1)條

我們認同該條的句號應以分號取代。

(d)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134號法律公告)

第5(3)條

這項修訂建議的目的，是給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彈性，在其認為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否永久、臨時或流動的或是屬其他情形的)或任何其他地方適合的話，可將其指定作投票站的用途。

在第28(2)(b)條英文文本中，在“hired”前加入“， whether or not”是為了令該條能包括沒有被第28(2)(a)條指定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其部分。

如不作出修訂，第28條將不包括不屬政府部門或不屬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所租用的處所。例如，處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容許民政事務總署免費將處所用作投票站。

就第28(4)條，我們會作出相應修訂。

第 15(2) 條

在村代表選舉中，一名受羈押人士有可能合資格投票兩次 — 包括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在此情況下，他會獲發兩張選票及兩個封套。在填劃選票後，他必須根據第 47(1A)(a)(ii) 條將每張選票分別放進封套內。

我們建議將新訂的第 47(1A)(b) 條中文文本修訂為：

"第(1)(d)及(f)款中對選票的提述就他而言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等提述是提述載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內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及

(傳真：2869 1302)

政府律師吳穎敏小姐)

(傳真：2845 2215)